

# 上海赛源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评价报告网上公开信息表

|  |   |       |         |
|--|---|-------|---------|
| 建设单位   | 上海凯斯大岛精密电子制造有限公司  | 联系人   | 唐胜平     |
| 项目名称   | 上海凯斯大岛精密电子制造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       |         |
| 评价类型   |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       |         |
| 项目地理位置：<br>上海市松江区小昆山镇港兴路1号B2（2.5.6.7幢）   |   |       |         |
| 项目概况及评价范围：<br>上海凯斯大岛精密电子制造有限公司（下称“该用人单位”）成立于2001年08月09日，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0000万美元，企业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研发各种电子、机械设备用金属零部件和树脂部件，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服务，与上述产品同类商品（特定商品除外）的进出口、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配套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评价项目组长   | 王磊  | 技术负责人 | 陈荣      |
| 过程控制负责人  | 陈荣  | 报告编制人 | 姜蔚      |
| 审核人  | 陈荣  | 项目组成员 | 胡基业、曾秋霞 |
| 现场调查   | 调查时间：2023.11.16<br>调查人员：姜蔚<br>企业陪同人员：唐胜平  |       |         |
| 现场检测   | 现场检测时间：2023.11.21-2023.11.23<br>检测人员：刘山山、唐浩浩、蔡志云、徐明<br>企业陪同人员：唐胜平   |       |         |
| 职业病危害因素  | 噪声、照度、电焊烟尘、氧化锌、罩口风速、控制风速、工频电场、换气次数  |       |         |
| 检测结果   | 化学因素：全部达标。<br>物理因素：全部达标。  |       |         |
| 评价结论及建议  | <p>本项目（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风险属于严重。通过现场调查及综合分析，该项目总体布局、工艺设备布局、建筑卫生学、工程防护设施、个人防护用品、应急救援设施等方面基本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p> <p>本次于2023年11月对该用人单位的职业卫生现状情况进行了卫生学调查，确定其工作场所产生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电焊烟尘氧化锌等化学有害因素，以及噪声、工频电场等物理因素。</p> <p>本次对该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了检测，共检测电焊烟尘、氧化锌等2项化学有害因素，共1个岗位，其浓度均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19）中规定的限值要求；检测噪声、工频电场等2项物理因素，其中噪声11个岗位、工频电场1个岗位，其强度均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p> |       |         |

|         |  |
|---------|--|
|         | <p>触限值 第 2 部分：物理因素》(GBZ 2.2-2007) 中的限值要求。。</p> <p>通过现场调查及对项目资料综合分析，用人单位总体布局、建筑卫生学设计、生产设备布局、岗位防护设施、个人防护用品方面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的相关要求。辅助用室存在不足，部分符合职业卫生要求。</p> <p>辅助用室：未设置浴室辅助用室。</p> <p>职业卫生管理方面，公司设有职业卫生管理机构，内设 1 名专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公司的日常职业卫生管理工作。公司制定了各项职业卫生管理制度，但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警示与告知制度、职业卫生“三同时”管理制度、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及其档案管理制度存在不足，部分符合职业卫生要求。</p> <p>职业病危害警示与告知制度：未按要求设置职业卫生公告栏。</p> <p>职业卫生“三同时”管理制度：未落实过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p> <p>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及其档案管理制度：根据该用人单位提供的职业健康体检资料，其于 2020-2022 年落实了岗前、岗中、离岗的职业健康体检，体检率均为 97%、100%、86%，2021 年体检中，岗前出现 6 名噪声职业禁忌证人员，2 名需复查消化系统，未提供复查报告，离岗出现 1 名需复查心电图，1 名需复查 CA19-9，均未提供合格复查报告；2022 年体检中，岗中出现 1 名需复查 CA19-9，未提供复查报告；企业未落实 2020、2022 年期间接害人员离岗的体检。</p> <p>经现场调查发现 2020-2022 年的体检中未对电工进行体检。</p> <p>综上所述，该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工作中存在较多需要整改的内容，企业应及时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相关建议，使其工作场所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p> |
| 专家组评审意见 | <p>专家组同意该项目（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为严重，原则同意《评价报告》的相关内容，并按专家意见修改后，形成正式稿。</p>   |
| 报告完成时间  | <p>2024 年 2 月 28 日</p>   |